

L-104-V01

在臺就學外國留學生、僑生、華裔學生申請
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



104 年 12 月 編印

目 錄

| | |
|-----------------|---|
| 一、學生工作許可項目..... | 2 |
| 二、申請資格..... | 2 |
| 三、應備文件..... | 5 |
| 四、其他規範..... | 8 |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L 類(在臺就學之僑外生工讀)-由僑外生提出申請

一、 學生工作許可項目(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一) 僑生之身分(代碼 01):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僑生。
- (二) 華裔學生(港澳地區學生)之身分(代碼 02):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
- (三) 外國留學生之身分(代碼 03):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之外國留學生。

二、 申請資格

| 序號 | 項目 | 相關法規 | 審核原則 |
|----|------------------|--|--|
| 1 | 僑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 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身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生之身分包含學位生、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 2. 僑務委員會辦理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比照僑生工作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
| 2 | 華裔學生 (港澳地區學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其他華裔學生。 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裔學生之身分以學位生為限。 2. 華裔學生包含持香港、澳門護照申請工作證之學生。 |

| 序號 | 項目 | 相關法規 | 審核原則 |
|----|-------|---|--|
| | | 定，華裔學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身分。 | |
| 3 | 外國留學生 | <p>1. 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p> <p>3.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一年以上，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p> <p>(1) 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p> <p>(2) 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p> | <p>1. 外國留學生之身分包含學位生、來臺修習華語文之學生(就讀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交換學生。</p> <p>2. 大專校院指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之學校，若外國留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級以上，得比照專科學校二年制學生，提出工作許可申請。</p> <p>3.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p> |

| 序號 | 項目 | 相關法規 | 審核原則 |
|----|----|--|--|
| | | <p>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p> <p>(3) 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p> <p>4.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1) 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p> <p>(2) 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p> | <p>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4. 來臺修習華語文之學生(就讀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須學習語言課程一年以上，並檢附全年成績單始得提出申請。</p> <p>5. 外國留學生，應檢附就讀學校開立同意外國學生工作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內容應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之一，並加蓋學校單位戳章。</p> |

三、應備文件

| 序號 | 應備文件 | 審查原則 | 注意事項 |
|----|---------|--|---|
| 1 | 審查費收據正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免附審查費收據，惟必要時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僑外生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審查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案、補發每案新臺幣 100 元整。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須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僑外生重新依規定繳納。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僑外生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
| 2 | 申請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類別、申請項目、申請人姓名、性別、國籍、護照號碼、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就讀學校、系所、年級、通訊地址、申請許可期間、緊急連絡人、電話為必填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僑外生之身分別有疑異時將請學校確認。 申請書之「學校輔導單位主管簽章」欄位，非經單位主管授權，不宜由學校承辦人員代為蓋章，倘該欄位為學校承辦人或職員蓋章，應於職章旁註明「代」。 |

| 序號 | 應備文件 | 審查原則 | 注意事項 |
|----|-----------|---|--|
| | | 位。 2. 申請人應親自簽章。 3. 應加蓋學校輔導單位及主管章(輔導單位包含系所、學生輔導單位及行政單位)。 | |
| 3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1. 應加註有最近一學期載明有學年度與學期之註冊章，並粘貼於申請書上。 2. 若學生證為 IC 卡，應由學校註冊單位於學生證影本加蓋（註）註冊證明。 3. 若未加蓋（註）須另附在學證明。 | 1. 海青班就學年限為 2 年，共分 4 學期，第 1 學期自 3 月起，因海青班與學位生之學期制度相反，故海青班之學制依個案認定或逕洽學校確認。 2. 語言中心之學制依個別語言中心之開班期間認定。 |
| 4 | 護照影本 | 1. 護照於申請許可期間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2. 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 |

| 序號 | 應備文件 | 審查原則 | 注意事項 |
|----|---------------|---|--|
| 5 | 成績單 | 就讀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之外國留學生，應檢附學習語文課程之全年成績單影本。 | 語言中心係按月或按季開班者，應檢附 12 個月資料。語文中心係依上、下學期開課者，應檢附上、下學期成績單。 |
| 6 | 就讀學校同意工作之證明文件 | 外國留學生，應檢附就讀學校開立同意外國學生工作之證明文件，並加蓋學校單位戳章。 | <p>1. 證明文件之內容應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事實之一：</p> <p>(1) 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p> <p>(2) 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p> <p>(3) 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p> <p>(4) 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p> |

| 序號 | 應備文件 | 審查原則 | 注意事項 |
|----|------|------|---|
| | | | <p>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p> <p>(5) 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p> <p>2. 前項第3點所述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無必選修課程之限制。</p> |

四、其他規範

| 序號 | 項目 | 相關規範及說明 | 注意事項 |
|----|------------|---|--------------------------|
| 1 | 親自領件聲明書 |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辦理。 | |
| 2 | 用印原則 | 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由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 |
| 3 | 工作許可期間裁量基準 | 1. 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於上學期提出者，工作 | 僑外生之工讀應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

| 序號 | 項目 | 相關規範及說明 | 注意事項 |
|----|----|---|--------------------------------------|
| | | <p>許可之期限原則至次學期之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同年之9月30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申請之許可期間較短者，依其申請期限。</p> <p>(2) 跨學期申請工作證，經學校出示含括欲申請期間之次學期註冊章（註冊證明），最長仍為6個月。</p> <p>2. 高中及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許可期限至同年6月30日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延長許可期限至9月30日：</p> <p>(1) 應屆畢業生或延</p> | <p>34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p> |

| 序號 | 項目 | 相關規範及說明 | 注意事項 |
|----|----|---|------|
| | | <p>畢生有暑修或延畢之需要，由學校或系所出具相關證明。</p> <p>(2) 僑外生若考取研究所，加附由錄取學校出具該生已辦理相關報到手續證明文件。</p> <p>3. 碩士應屆畢業生(四年級)和博士應屆畢業生(七年級)，許可期限至同年7月31日。</p> <p>4. 外國留學生屬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須從事校外實習而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若學校出具之文件載明實習期間，而實習期間短於申請書申請工作許可期間，原則以學校出具文件</p> | |

| 序號 | 項目 | 相關規範及說明 | 注意事項 |
|----|--------|--|------|
| | | <p>所載實習期間為核發許可期間。</p> <p>5. 海青班最後一期工作許可期限原則上至 12 月 31 日止。但學生證上註明之就學期間或學校出具證明之畢業期限較晚，以學校實際畢業日期認定。</p> <p>6. 語文中心學生以學生證背面「註冊期間」為許可期間之依據。</p> | |
| 4 | 每週工作時數 | <p>僑外生之工讀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為限。</p> | |